

兴业县镇级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兴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兴业北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玉林市兴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每年服务费 (元/年)	三年服务费 (元)
1	兴业县镇级垃圾清运市场化服务采购	承包内容 龙安镇、大平山镇、葵阳镇、城隍镇、山心镇、沙塘镇、高峰镇、蒲塘镇、洛阳镇、北市镇、小平山镇、卖酒镇、石南镇（不包括城区）13个镇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至玉林市无害化处理中心。根据测算，目前全县13个镇日均产生生活垃圾量约369.6吨。	1	项	15150000.00	45450000.00
详见开标一览表						
三年垃圾清运费用大写：人民币（大写）： <u>肆仟伍佰肆拾伍万元整</u> （¥45450000.00）。（含税，税率6%）。其中不含税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u>肆仟贰佰捌拾柒万柒仟叁佰伍拾捌元肆角玖分</u> （¥:42877358.49元），不含税年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 <u>壹仟肆佰贰拾玖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u> （¥:14292452.83）。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投标报价包含作业人员费用（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岗位津贴、工龄工资、高温补贴、危害岗位补助、健康疗养补助、社会保险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人身意外险、相关慰问经费等等）、管理费、利润、税费、劳动工具、工具消毒品、简易维修费、设备材料费用[含水电费、作业工具、垃圾转运费、装载费、车辆运行费用（油费、机械维修等）、车辆折旧费、停车场租赁费、除臭液、液压油、灭蝇灯等费用]、安全生产防护费、应急处置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乙方须全部接收现有的全部环卫车辆设备（具体设备及数量以双方签字盖章的移交清单为准），并有偿使用现有能正常使用的环卫车辆设备，有偿使用价格由甲方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经并经财政部门核准确定。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5月25日至2029年5月24日，服务地点：兴业县。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招标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聘请工作的人员购买五险等各项保险，自行负担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耗材、管理费、社会保险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4、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及地点以乙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 本项目按年度合同价款预付 30%，即：人民币肆佰伍拾肆万伍仟元整 (¥：4545000.00)，合同签订之日起，30 个日历日完成支付。

(2) 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将逐期从当期应付服务款中进行抵扣；待预付款全部抵扣完成后，合同剩余款项采用按月结算方式支付。甲方在收到乙方当月结算清单(考核表、请款函等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确认回复，如逾期回复视为认可乙方当月结算清单金额。乙方开具与按结算清单金额等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日内按流程提交财政部门，财政部门收到甲方提交的请款材料后，30 天内拨付结算清单金额到乙方共管账户。

3、甲方或财政部门拨付服务款到乙方共管账户。

(1) 乙方共管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玉林市兴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环西支行

地址：玉林市兴业县石南镇老乡家园 21 栋 012 号房

账号：85104500050000000198

(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兴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9240081250940

地址:兴业县朝阳路人防大楼

电话:0775-3762277

开户行:农行兴业县支行营业室

账号:20-416101040001079

4、特别约定:乙方知晓本合同的资金来源全部是县财政资金。所以,以上付款时间的约定,如果财政部门不能及时拨款,导致甲方不能按约定支付给乙方的,不能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款项,直至项目款项全部支付乙方为止。本合同债权不能转让,否则转让无效。本条款的约定都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乙方已充分了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主张本条款无效。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叁仟元整(¥303000.00),即按年度支付中标金额的 2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因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本月服务费的 0.3%，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当月的服务费总额 5%。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0.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退出机制

发生下列所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一）自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所承包范围内垃圾中转站垃圾无人清运处理超过 3 天，导致垃圾严重积压的。

（二）涉及乙方方案内容所列的质量问题，一年内累计受县级或以上通报两次以上的（含两次）的。

（三）如乙方存在问题处理不当，造成群体性上访或群体性罢工，乙方超过 7 天未妥善处理，后果严重的。

（四）考核评分连续三个月低于 80 分的。

（五）考核评分单月低于 60 分的。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送达

（一）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协议下列约定的送达地址。

（二）一方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信息/电子送达信息的，如有变更需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承担通知无法送达的责任。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方向对方送达的通知，接收方应即时签收，如因接收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以特快专递送达，邮寄凭证作为接收依据，无论邮件是否退回或拒收。

1.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兴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兴业县朝阳路人防大楼，联系人：黎茂，联系电话：0775-3766137，电子信箱：xyz_jj3763718@163.com。

2.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乙方：广西兴业北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地址：玉林市兴业县石南镇商贸西路95号，联系人：张勋，联系电话：0775-3787818，电子信箱：447409167@qq.com。

3. 乙方（联合体成员）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乙方：玉林市兴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地址：玉林市兴业县石南镇老乡家园 21 栋 012 号房 4，联系人：陈薇，联系电话：19175039313，电子邮箱：xyxjwv1@163.com。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项目实施方案；

5、履约验收方案；

6、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7、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叁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兴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6年5月25日



Jam 2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广西兴业北投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6年5月25日



乙方（联合体成员）：玉林市兴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2026年5月25日

